

# DB 4104

## 平 顶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04/T XXXX—2025

### 养老机构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4.1 环境要求 .....	1
4.2 人员要求 .....	2
4.3 服务要求 .....	2
5 服务流程 .....	2
6 服务内容 .....	3
6.1 入住评估 .....	3
6.2 制定照护计划 .....	3
6.3 环境介绍 .....	3
6.4 照护服务 .....	4
6.5 档案管理 .....	4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	4
附录 A（资料性） 入住评估意见表 .....	5
附录 B（资料性） 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跟进记录表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平顶山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平顶山市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养老机构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平顶山市域内养老机构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MZ/T 133 养老机构顾客满意度测评
- MZ/T 168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规范
- MZ/T 187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 DB41/T 1370 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规范
- DB41/T 2671 养老护理员培训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适应期

老年人新入住机构后的前7 d的时间，必要时可延长至15 d~30 d。

### 3.2

#### 相关第三方

为新入住老年人提供资金、生活照料、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方面的担保，负有监护或委托代理责任的个人或组织，如亲属、村（居）委会、老年人原工作单位等。

## 4 基本要求

### 4.1 环境要求

4.1.1 养老机构整体环境应清洁舒适、光线明亮、温度适宜（夏天保持在 26℃~30℃，冬季 18℃~22℃）、无噪音干扰，并符合 GB/T 29353、GB 38600 的规定要求。

4.1.2 养老机构应设置与其规模匹配的接待服务区域，位置明显易找、标识醒目。

4.1.3 应配备必要的座椅、沙发、轮椅等满足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品。

4.1.4 评估场所应独立安全、隐私性高、安静整洁、采光通风良好。

4.1.5 公共区域应配置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并有醒目标志。

## 4.2 人员要求

4.2.1 养老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并符合职业健康要求，在工作时间内，以上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应 MZ/T 187 的规定要求。

4.2.2 管理人员应具备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的管理经验，符合 DB41/T 2671 的要求规定，在任职前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4.2.3 服务人员应按相关规定持有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并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4.2.4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健康评估师、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营养师、康复治疗师等人员；养老机构应为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技术档案；健康评估师、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营养师、康复治疗师等人员应持有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医护人员应经培训上岗。

4.2.5 后勤保障人员应按照养老机构相关规定，统一进行岗前培训，负责对机构设施设备及环境的定期维修保养。

## 4.3 服务要求

4.3.1 应建立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健康评估师、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增加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营养师、康复治疗师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2 应采集相关第三方基本信息。

4.3.3 老年人入住评估结果应经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认可，并作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依据。

4.3.4 老年人确认入住后，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和相关第三方签署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3.5 协助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办理入住手续。

4.3.6 制定照护计划应依据老年人的优势与能力，考虑老年人的愿望和偏好，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与精神需求。

4.3.7 适应期间所提供的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服务，应与适应期结束后的服务保持同质性。

## 5 服务流程

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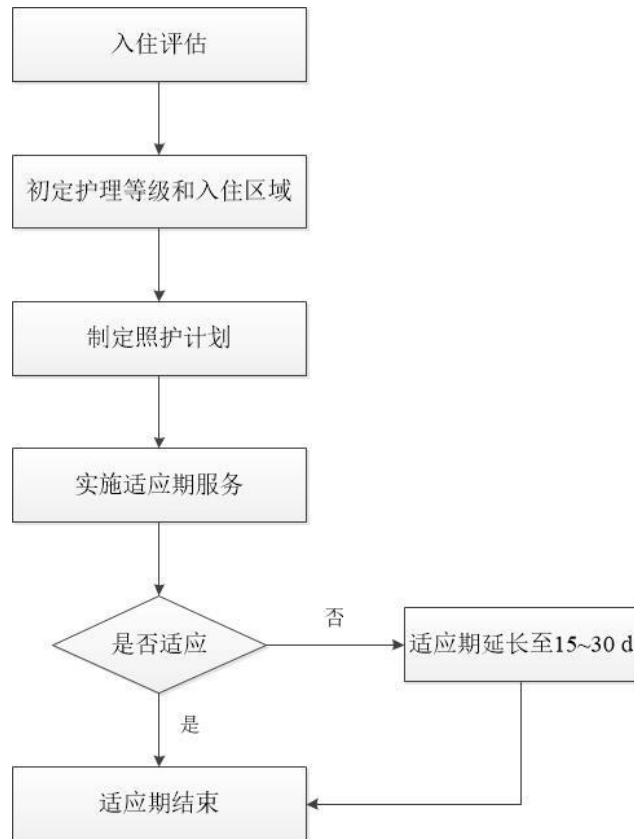


图1 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流程图

## 6 服务内容

### 6.1 入住评估

6.1.1 社会工作者和医护人员在老年人入住前，宜前往老年人家中进行入住评估，包括了解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家庭环境，评估老年人的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情况，并将结果上报评估小组，满足 DB41/T 1370 的要求规定。

6.1.2 入住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性评估、医疗评估、康复评估、营养评估和护理评估，评估意见，可按照附录 A 填写。

### 6.2 制定照护计划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养老机构应为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照护计划，并在执行照护计划的过程中不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 6.3 环境介绍

6.3.1 养老机构护理部在接到老年人入住通知后，护理人员应做好接待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的工作，包括主动自我介绍、安顿好老年人、安排好老年人的餐饮、介绍同房老年人相互认识。

6.3.2 养老机构护理部接到老年人入住通知后，应做好接待准备，包括检查确认入住房间、床单位、物品、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6.3.3 护理人员在老年人入住当天应向老年人详细介绍所在楼层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环境，并带老年人

了解功能房间的位置，包括洗衣房、公共浴室、活动室、餐厅的位置等。

6.3.4 护理人员在老年人入住当天应向老年人详细介绍房间呼叫铃、房间大灯开关、厕所灯开关使用方法和位置等地灯的开关位置、卫生间淋浴蓬头的使用、冷热水的转换、浴室扶手、洗浴凳的使用方法。

6.3.5 护理人员应告知老年人养老机构的开餐时间、作息时间、活动时间（社工娱乐活动）及相关管理制度（如请假外出、药品、食品管理等）。

#### 6.4 照护服务

6.4.1 服务人员、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营养师、康复治疗师等机构工作人员应对老年人按照照护计划开展照护服务，并及时跟进与记录，内容包括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精神状况、饮食习惯等。

6.4.2 养老机构有义务向相关第三方反馈老年人每日生活状况，包括睡眠、二便、餐饮等内容，并如实、耐心向相关第三方讲解老年人情况。

6.4.3 养老机构应结合入住评估意见表以及老年人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需要延长适应期，如需延长至15 d~30 d，应与相关第三方充分沟通，得到相关第三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6.4.4 适应期结束时，养老机构应确定最终护理等级，执行照护服务计划，当老年人身体出现变化时进行即时评估、即时跟进。

6.4.5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评估，填写评估意见，结合护理等级变化调整照护计划与服务内容。

#### 6.5 档案管理

6.5.1 养老机构应按照 MZ/T 168 的要求，设专人管理新入住老年人档案，确保档案及时更新，完整保存并安全保密。

6.5.2 新入住老年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档案和健康档案，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的评估及服务跟进资料（见附录 B）均应纳入其个人档案进行管理。

6.5.3 老年人离开养老机构后，养老机构应保存其入住期间相关资料至少 3 年。

###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养老机构应按照 MZ/T 133 的要求，及时收集适应期内老年人和相关第三方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服务评价。

7.2 养老机构应定期开展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





附录 B  
(资料性)

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跟进记录表

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跟进记录表见表B.1。

表B.1 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跟进记录表

护理单元：                      姓名：                      房间号：                      性别：  
护理级别：                      年龄：                      入住日期：                      记录时间：

记录项目	日期	天数	白班	夜班

注：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适应期可延长至15 d~30 d。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 [3] 《平顶山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4] 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 [5]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6]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7] MZ/T 188—2021 养老机构接待服务基本规范
  - [8] MZ/T 190—2021 养老机构服务礼仪规范
  - [9] MZ/T 215—2024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 [10] DB1305/T 62—2023 养老机构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期服务规范
-